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发规〔2018〕624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召开2018年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布置和培训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机构、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定于9月28日在郑州召开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布置和培训工作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- 1、传达2018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会议精神。
- 2、解读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。
- 3、布置2018年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。
- 4、培训新修订的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。

5、培训新升级的《全国高等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》。

6、培训新升级的《河南省高等学校基表校验系统》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机构、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具体负责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人员，每所学校（机构）参加 1 人。

三、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

1、会议时间：28 日全天会议（上午 8:30 开会，下午 2:00 开会）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冰熊大厦（郑州市经三路 22 号，经三路与红专路交叉口西南角）

3、请各单位于 9 月 20 日上午 12:00 前登陆全国教育统计服务平台（<http://essp.csdp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。

4、参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核销相关费用。

四、报表报送有关事项

1、各学校（机构）要按照本次会议要求认真组织填报报表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-9 日分批进行上报，各学校（机构）具体上报时间见附件 2。

2、报送材料：①经学校（机构）分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校（院）级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行政公章的《河南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承诺书》（格式见附件 5）1 份。②经校（院）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校行政公章纸介质报表 1 份。③通过最新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审核上报的电子版数据（格式为 • Up）1 份。④民办普

通高等学校还需上报 2017 年报表后新增或调整本校名下土地证和房权证电子版数据(按照证件上登记时间顺序编号进行排版(格式为 • PDF), 同时上报加盖学校行政公章的学校产权土地证和房权证统计台账 1 份, 电子版(格式为 • Excel)1 份, 具体见附件 4), 报表时自备 2017 年统计年报后土地或房权调整(租赁)有关证书(协议)原件, 以备核查; 学校名单见附件 3。

3、报送地点: 冰熊大厦(郑州市经三路 22 号, 经三路与红专路交叉口西南角)

请各学校(机构)务必按照本通知要求按时报送, 不得虚报、瞒报、迟报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

李辰光 0371-69691250 18503899819

吴 江 0371-69691250 18037897799

- 附件: 1. 各高等学校(机构)具体上报材料时间
2. 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名单
3. 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产权土地证和房权证统计台账
4. 河南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承诺书

2018 年 9 月 18 日

附件 1

各高等学校（机构）具体上报材料时间

11月5日：所有经省教育厅批准、备案、年审通过的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；长城铝业公司职工工学院、郑州市职工大学、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拖拉机学院、洛阳轴承厂职工大学、洛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、开封空分设备厂职工大学、焦作职工医学院、磨料磨具工业职工大学、驻马店教育学院、河南省广播电视大学、河南电力职工大学、河南省轻工业职工大学、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职工大学、河南卫生干部学院、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、郑州机械研究所、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、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、航空航天工业部 014 中心、航空航天工业部 613 所、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、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

11月6日：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、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、河南艺术职业学院、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周口职业技术学院、济源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、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河南检察职业学院、鹤壁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、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、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信阳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南机电职业学院、许昌电气职业学院、河南护理职业学院、洛阳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南推拿职业

学院、郑州旅游职业学院、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、永城职业学院、许昌陶瓷职业学院、焦作工贸职业学院、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、郑州理工职业学院、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、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周口科技职业学院、郑州城市职业学院、漯河食品职业学院、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、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、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、南阳职业学院、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、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、河南经贸职业学院、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南农业职业学院、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、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、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、河南林业职业学院、平顶山文化艺术职业学院、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（共 51 所）

11 月 7 日：开封大学、焦作大学、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、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、安阳职业技术学院、新乡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南职业技术学院、漯河职业技术学院、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、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、濮阳职业技术学院、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、商丘职业技术学院、郑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、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、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南阳农业职业学院、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、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洛阳科技职业学院、黄河科技学院、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、郑州科技学院、商丘学院、商丘工学院、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、信阳学院、安阳学院、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校、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、河南轻工职业学院、河南测绘职业学院、信阳航空职业学院、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、河南物流职业学院、河南地矿职业学院、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（共 41 所）

11 月 8 日：河南大学民生学院、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、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、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、郑州工商学院、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、郑州成功财经学院、郑州财经学院、黄河交通学院、安阳师范学院、许昌学院、南阳师范学院、商丘师范学院、周口师范学院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、黄淮学院、河南城建学院、河南工程学院、新乡学院、洛阳理工学院、河南警察学院、安阳工学院、南阳理工学院、平顶山学院、郑州师范学院、河南牧业经济学院、信阳农林学院、铁道警察学院、河南财政金融学院、郑州工程技术学院、河南工学院、（共 31 所）

11 月 9 日：洛阳师范学院、信阳师范学院、新乡医学院、河南中医药大学、河南科技学院、中原工学院、郑州轻工业学院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河南师范大学、河南农业大学、河南科技大学、河南工业大学、河南理工大学、河南大学、郑州大学（共 16 所）

附件 2

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名单

- 1、黄河科技学院
- 2、郑州科技学院
- 3、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
- 4、商丘学院
- 5、商丘工学院
- 6、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- 7、郑州成功财经学院
- 8、郑州财经学院
- 9、黄河交通学院
- 10、河南大学民生学院
- 11、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
- 12、信阳学院
- 13、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
- 14、安阳学院
- 15、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
- 16、郑州工商学院
- 17、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
- 18、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- 19、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- 20、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
- 21、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- 22、周口科技职业学院
- 23、漯河食品职业学院
- 24、郑州城市职业学院
- 25、焦作工贸职业学院
- 26、许昌陶瓷职业学院
- 27、郑州理工职业学院
- 28、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
- 29、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
- 30、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
- 31、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
- 32、南阳职业学院
- 33、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
- 34、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
- 35、洛阳科技职业学院
- 36、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
- 37、平顶山文化艺术职业学院
- 38、信阳航空职业学院

注：民办普通高校排序不分先后。

附件 3

民办普通高校学校产权土地证和房权证统计台账

学校名称：

序号	土地证号	面积 (m ²)	房权证号	面积 (m ²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...				

注：本表以 excel 格式上报。

附件 4

河南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加强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

继续加强对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认真履行本单位负责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，确保统计工作必需的人、财、物等条件，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二、强化培训

按时组织统计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业务工作会议，采取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模式，做到培训全覆盖。

三、提高质量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和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。切实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各项工作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按时完成统计任务。

（二）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资料，确保数出有据。不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、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，不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、篡改教育统计资料，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。

（三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18 年 月 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9月18日印发

